

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合作计划纲要

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以下简称 CNCERT）于 2004 年启动“CNCERT 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以下简称支撑单位）选拔工作，遴选出一批优秀的公共互联网应急服务单位，在 CNCERT 统一指导和协调下，参与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应急工作，为推动国家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维护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做出了积极贡献。

根据支撑单位管理工作需要，制定本合作计划纲要，以明确支撑单位的权利和义务，促进 CNCERT 与支撑单位之间的深入合作。

一、合作目的

随着我国互联网产业和信息化进程的加速发展，为基础信息网络、重要信息系统、终端用户和其他部门提供不同层面的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是保障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要措施。

CNCERT 作为国家级网络安全应急组织，依托包括支撑单位在内的公共互联网应急体系资源，为国家基础信息网络、重要信息系统提供必要的网络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服务，协同国家有关部门共同应对突发的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同时，CNCERT 将充分利用自身优势，联合支撑单位探寻可持续发展

的工作机制，共同促进网络安全应急服务行业发展和市场繁荣，推动应急服务工作的专业化和规范化，实现支撑单位和自身的共同发展。

二、合作意义

1、支撑单位是国家公共互联网应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CNCERT 通过与支撑单位合作，拓宽掌握互联网宏观网络安全状况和网络安全事件的信息渠道，强化应急技术处理体系的建设，增强对公共互联网上重大、突发网络安全事件的应对能力，提高对国家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2、支撑单位在 CNCERT 统一指导下，参与我国互联网网络安全应急工作，共同促进我国互联网网络安全服务行业发展和市场繁荣，推动应急服务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实现共同发展。

三、合作原则

CNCERT 与支撑单位进行网络安全应急方面的合作。在双方合作期内，支撑单位应本着“义务服务和市场运作互为补充，权利与义务高度一致”的原则，在充分享有规定权利的同时，切实履行承诺的义务。

四、支撑单位享有的权利

- 1、优先获得 CNCERT 的专项研究课题；
- 2、定期获得 CNCERT 提供的网络安全信息；

3、拥有在商务宣传、参与项目投标时对于支撑单位名称的使用权；

4、优先获得 CNCERT 向政府和重要信息系统部门、企事业单位推荐网络安全应急服务、专项保障及事件处置工作的机会；

5、享有参与 CNCERT 组织的国际及国内研讨会议、交流活动的权利；

6、享有本单位与 CNCERT 合作成功案例的宣传权；

7、在处理涉及其他合作伙伴的网络安全事件时，可优先享有 CNCERT 与基础电信企业及其他互联网企业建立的跨网跨域协调资源。

四、支撑单位需履行的义务

1、遵守与 CNCERT 开展网络安全应急合作的有关规定和规范，符合 CNCERT 相关工作要求，积极参与 CNCERT 举办的有关活动；

2、严格遵守 CNCERT 和相关用户单位的保密规定，保守合作和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敏感信息，开展支撑工作应符合 CNCERT 相关工作要求；

3、在发生重大突发网络安全事件时，接受 CNCERT 协调与指导，为国家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部门提供公益性的应急处理服务；

4、配合 CNCERT 国家中心及分中心工作，按要求提供网

络安全信息报送、应急处置和技术支持；

5、指定固定联系人，与 CNCERT 国家中心及相关分中心建立 7×24 小时联系机制，确保双方联系顺畅；

6、在自主发现重要网络安全事件后，应第一时间向 CNCERT 报告，并提供相应数据和信息；

7、定期向 CNCERT 提交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以支撑单位名义进行的投标及商务宣传、市场活动情况；以支撑单位名义开展的服务情况；参与 CNCERT 国家中心及分中心的事件处理以及技术支持情况；自主开展的典型应急处理案例等；

8、接受 CNCERT 对本单位支撑业务的指导和管理。CNCERT 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期对支撑单位进行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对于未按要求履行义务、长期配合不力、工作表现差的支撑单位，CNCERT 有权取消其支撑单位资格，并停止下一届申请资格。

五、CNCERT 对支撑单位的授权约定

受委托的支撑单位应严格遵守委托协议的条款，如发现违反委托协议条款的行为，CNCERT 有权随时终止授权，并取消其支撑单位资格。